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1號

原告 張艾倫
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徐賢端即精藝美髮沙龍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3,756元（含資遣費41,81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5,731元、加班費239,472元、不當得利67,970元、勞工退休金58,77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不當得利部分外均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65,78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3,340元（計算式： $5,010 \times \frac{2}{3} = 3,340$ 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。另原告聲明第三項各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

01 第一審裁判費7,080元（計算式：5,920元－3,340元＋4,500
02 元＝7,080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
03 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5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6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7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8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9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清 洲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5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17 書 記 官 陳 建 分